

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公告

龙政〔2023〕7号

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蚌埠市龙子湖区华隆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地块上房屋实施征收。现将房屋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城市规划需要。

二、征收范围：北至沿淮路围墙、东至厂区东围墙、西至解三路路东红线、南至厂区南办公区（详见征收范围红线图）。

三、征收部门：蚌埠市龙子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四、委托龙子湖区解放街道具体实施。

五、征收补偿标准：严格按照该区域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执行。请被征收人到征收现场办公室及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bblzh.gov.cn/>）查询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六、在征收范围内不得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改变房屋及土地用途、产权分户、户籍入户和分户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七、提供**安徽省新卓越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永合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两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该区域被征收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协商选择确定一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实施房屋征收评估。具体协商选择办法详见征收部门通告。

八、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其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九、希望广大被征收人积极配合征收部门工作，在征收方案规定的签约期限内签订房屋征收协议并实施搬迁。

十、对上述房屋征收决定有异议的，自公告公布之日起，可在60天内向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征收工作的正常进行。

特此公告。



龙子湖区华隆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第一条 征收目的及方案制定依据

根据城市规划需要，龙子湖区人民政府将对华隆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地块实施房屋征收。征收范围内属于国有用地的，依据《蚌埠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蚌政〔2011〕第26号文件执行）。

第二条 房屋征收范围

该区域房屋征收范围已经规划部门确定：北至沿淮路围墙、东至厂区东围墙、西至解三路路东红线、南至厂区南办公区（详见征收范围红线图）。

第三条 征收补偿的标准、方式及安置地点

对被征收人给予的补偿包括：被征收房屋的价值补偿；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装修附属物的补偿；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具体补偿标准详见〔蚌政〔2011〕第26号文件。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第四条 签约期限

征收签约时间为3个月，具体签约时间以正式公告为准。

蚌埠市龙子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附件：

(1)征收红线图